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終止有關提供技術服務 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所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津川金屬根據服務協議向偉祿環保日本(現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5.1%實際權益之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偉祿環保日本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向津川金屬發出通知以提早終止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終止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公告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所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服務協議，據此，津川金屬同意向偉祿環保日本(現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5.1%實際權益之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包括由41名工人加工及拆除廢料以及相關技術和物流支援。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服務協議涵蓋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15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偉祿環保日本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向津川金屬發出通知以提早終止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終止協議後，服務協議訂約雙方之所有權利和責任均會終止，且雙方均無權就服務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偉祿環保日本乃於二零一九年在日本大阪成立及開始經營廢料拆除、加工及買賣業務。鑒於在招聘所需工人及為有關工人取得簽證批文耗時甚久，並為加快業務發展，偉祿環保日本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與津川金屬訂立服務協議。由於已在日本建立營運及供應商網絡，偉祿環保日本現已發展至較大規模，有能力擴充其本身團隊，並獨立物色分包商以應付其加工需要，而此預期將較服務協議項下之安排更具成本效益，並能為偉祿環保日本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津川金屬主要於日本從事廢料買賣及加工；及(ii)津川金屬由劉濤先生及李暢女士（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由於劉濤先生控制偉祿環保日本之10%權益並為其董事，津川金屬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終止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公告規定。

董事概無於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致使任何董事須就有關終止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